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39號

聲請人 廖玄同即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設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25號11樓之
7

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4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
務所 王偉峰／劉瑞珠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吳文郁為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3年3月26日清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造具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申報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股東會承認證明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文郁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為此聲請指定吳文郁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、身分證、保管簿冊清單等件影本及保存人同意書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34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